

证券代码：870695

证券简称：恩永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恩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恩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1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陶恩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

名现任董事陶恩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陶恩树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王勇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周思明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风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李风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李风云女士为连选连任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田万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田万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田万友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

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汪伟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陈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陈冬冬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恩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恩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